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辛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09

受文者：本署資訊室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辛 115 執 1275 字第

號

速別：

0870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字第 1275 號受刑人陽定綸 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捲尺		1	個	不明
假牙		2	個	不明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招領期限：即日起至 117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5 年度保管字第 80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收發室、本署資訊室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